

烈山区法院牵头召开办理破产、执行合同提升行动府院联席会议

■ 通讯员 沈珂

本报讯 近日,烈山区人民法院牵头召开办理破产、执行合同提升行动府院联席会议。烈山区委常委、副区长方旭东,副区长乐龙出席会议并讲话。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媛媛主持会议,15家配合单位主要负责人应邀参加会议。

会上,烈山区法院通报了执行合同和办理破产工作开展情况及面临的

困难问题,解读了《执行合同、破产办理提升举措配合责任清单》,明确了各相关单位配合解决的工作事项。随后,各配合单位着重围绕工作责任进行了讨论发言,并就如何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协同配合提出建议意见。

乐龙指出,要通过考核推动工作落实,依据考核结果来看工作成效。平时的工作是预习、学习和复习,工作做得怎么样最终靠考核来衡量。要着力解决信息互通、协作协同。府院双

方要进一步畅通沟通联系渠道,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及时掌握涉困企业相关信息,“一对N”信息互通、重大案件协调会商等,推动联动工作全面系统拓展,打造“府院联动”工作闭环,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工作效能。要紧盯考核指标变化,有的放矢开展工作,积极主动、高效落实交办的各项任务,推动府院优势互补。

方旭东要求,要全力落实执行合同、破产办理提升举措,保质保量完成

营商环境考核任务。各相关单位要有全局意识,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对区法院提请支持配合事项,配合单位要高度重视,主动认领,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府院联动各项工作精准落地。要摸清涉困企业底数,全力为企业纾困解难做好服务。要对标先进,探索创新,加大破产重整、和解的法律宣传,打造符合烈山实际的工作亮点,通过考核指标提升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烈山区法院召开2024年上半年审判执行工作总结暨下半年工作推进会

■ 通讯员 马子歆

本报讯 近日,烈山区人民法院召开2024年上半年审判执行工作总结暨下半年工作推进会。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媛媛出席会议并讲话,院领导、员额法官及部分法官助理参加会议。

会议对2024年上半年全院司法审判数据进行研判会商,深入总结短板弱项,科学制定提升方案,并组织学习《全省中基层法院2024年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审判执行业务通用考核标准)》,重点就计分规则、考核重点详细解读。

针对下半年全院审判执行工作部署,赵媛媛提出以下要求。思想上再重视。及时学习领会考核评价办法的“变与不变”,准确把握考核评价办法的价值导向,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上来。坚持把工作做在平时,抓在日常,做实时间管理,均衡、有序开展下半年审判执行各项工作。责任上再压实。2024年上半年全院审判质效虽整体向好,但部分指标仍有提升空间。全体办案人员要牢固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明确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聚焦审判执行中的难点堵点,以提升弱势指标为突破口,抓牢提质增效工作主线。成效上再提升。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



推进会现场。

审判委员会作用,加强对疑难复杂案件分析研判,进一步把好案件质量关

口。持续加强诉源、执源、访源“三源共治”,用足用好矛盾中心、代表委员

诉源治理工作室等机制作用,以能动司法理念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69名人民陪审员接受岗前培训

■ 通讯员 石晓萌

本报讯 近日,烈山区人民法院对来自各行各业的69名人民陪审员进行颁证及岗前培训,切实规范和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在审判工作中的作用,有效提升人民陪审员业务素质和参审履职能力。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媛媛出席会议并讲话,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艳辉主持会议。

会上,首先宣读了区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陪审员文件,陪审员代表领取了任命书。赵媛媛带领全体人民陪审员进行了宪法宣誓,并对此次培训提出要求。要提高认识,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希望新一届人民陪审员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投身到陪审工作中去,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和生活经验,与法官形成良性互补,真正成为司法公正的执行者、监督者,司法民主的参与者、见证者。要健全机制,充分保障参审权利。积极做好组织联络工作,确保人民陪审



为人民陪审员颁证。

示,受益匪浅,收获良多,对人民陪审工作有了更为清晰的认知,深感自己的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今后要不断加

强政治理论和法律业务知识学习,认真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特长,用实际行动维护公平正义。

遗产继承引纠纷

■ 通讯员 高鸿鸽

本报讯 近日,烈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温情执行,顺利执结一起继承纠纷案件,既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避免了矛盾激化,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张某先与宋某兰育有6个子女,生前取得土地征收补偿款40余万元。后大儿子张大因急用钱,从二老处取走30余万元。现张某先与宋某兰先后去世,未立遗嘱,其余5个子女

得知补偿款大部分已被张大取走后,强烈不满,遂诉至法院。后经调解,张大愿意在两个月内归还5个弟弟、妹妹应得份额。但付款期限届满后,张大仍拒不归还,5个弟弟、妹妹遂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考虑案涉当事人系同胞兄弟姐妹,为缓和双方当事人的关系,避免事态进一步激化,决定约谈案涉当事人,聆听当事人的想法,寻找案件执行的突破口。执行法官一方面耐心细致地

妥善化解显温情

以“拉家常”的方式做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析事明理,阐明应该主动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去分配遗产;另一方面,经查询反馈,张大名下有两套已办房产证的安置房。为避免可供执行财产流失,执行法官果断查封了其中一套房产。在执行法官情法并济的耐心执行下,张大将另一套房产予以出售,所得款近30万元全部付至了法院账户,同时申请法院不再处置已查封房产。在执行法官的耐心劝解下,张大的5个弟弟、妹妹考虑

到剩余的房产系张大生活居住所用,且剩余款项仅剩4万余元,遂向法院申请不再处置已查封房产,同时自愿放弃对余款的执行。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烈山区法院在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多考虑以“感情”注入执行过程中,摒弃“机械式”的办案模式,既要符合法律规定,更要注重公序良俗,做到“情法并用”,确保法院工作不断彰显司法温度,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法检两院联合成立执行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揭牌现场。 ■ 摄影 通讯员 石晓萌

■ 通讯员 段密

本报讯 近日,烈山区人民法院与区人民检察院共同设立的“执行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揭牌仪式在烈山区法院举行,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媛媛,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英出席揭牌仪式。

随后,烈山区法检两院就如何进一步强化执行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召开座谈会,参会人员针对执行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执行监督的理解和法律适用、检察建议的回复

程序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达成了诸多共识,对规范执行工作要求、细化执行工作程序、提升执行工作目标提出解决方案。

赵媛媛表示,成立执行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搭建执行与法律监督平台,加强两院密切协作,是法检两院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司法水平,服务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举措,法院将与检察院继续完善法检协作配合机制,认真听取检察院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沟通和配合,在执行监督工作中做到双赢、多赢和共赢,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烈山区法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 通讯员 石晓萌

本报讯 日前,烈山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媛媛带队,组织党员参观淮海战役华东野战军指挥部旧址——烈山区草庙村,开展“红色之旅忆初心 星火相传耀天平”主题党日活动。

通过现场聆听讲解员对草庙村淮海战役华东野战军指挥部旧址相关历史的讲解,看着馆内一组组重现历史的图片、一件件历经岁月洗礼

的工具,大家深切感受到了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真理的坚定信念和浴血奋战的大无畏革命精神,重温了中国共产党艰苦奋斗的峥嵘岁月,激发了爱党爱国之情。

参观结束后,大家列队肃立,重温入党誓词。大家表示,要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初心使命,不断学习和继承党的优良作风,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投入工作中去,勇于担当,积极作为,为司法事业贡献力量。

司法服务进企业 听需问计促发展

■ 通讯员 马子歆

本报讯 近日,烈山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媛媛带队走访淮北盛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对面交流座谈,点对点精准服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座谈会上,赵媛媛详细询问了企

业近期运行情况,认真倾听企业在生产经营、涉法涉诉、案件办理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司法需求,并就企业如何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出建议。

企业负责人对法院的专业性、精准性指导给予高度评价,希望能够继续加强与法院的沟通交流,不断增强法律意识,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府院联动出台意见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 通讯员 沈珂

本报讯 为进一步简化破产企业注销的办理程序,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落实办理破产中的府院协调机制,烈山区人民法院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出台《关于简化办理破产(强制清算)企业退出市场程序的实施意见》。该意见的实施,为破产企业简易注销提供了更为便捷的绿色通道。

近日,烈山区法院通过该机制与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力配合,将已终结破产程序的淮北某材料有限公司顺利完成简易注销,办理用时不到一个小时。据悉,破产管理人只需提供破产受理裁定、终结破产裁定、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相关材料,填写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经现场核实后,即可完成简易注销。

此次简易注销是破产企业简易注销机制改革的生动实践,也是府院联动机制落到实处的体现。该意见的实施为企业注销节约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提供了制度支持,有效解决了破产企业退出市场难题,加速优化全区营商环境,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办理银行贷款被拒 被执行人主动还款

■ 通讯员 王阳

本报讯 成为被执行人后,将无法从银行获取贷款?被执行人宗某需要办理银行贷款,但银行查询到宗某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信息,考虑到宗某的征信存在严重问题,不同意将贷款贷给宗某。

为了获取贷款,宗某主动来到法院,找到执行案件的办案人员。办案人员在了解前因后果后,告知宗某要想获取贷款必须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还款义务,然后法院会出具一份《自动履行证明书》,只有这样才能获取银行贷款。宗某为了获取贷款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

个人一旦成为被执行人后,在行政诉讼、招投标、信用评价、金融借款等方面将受到严重影响。为正向激励当事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自动履行证明书》可帮助当事人化解阻碍,这既是赋予守法诚信的当事人的政策红利,同时也是贯彻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重要体现。